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44
10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9(a)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
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
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5/44号决议提交的
关于人权与HIV/艾滋病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3
一、发展联合国艾滋病方案中的人权内容.....	4 - 33	3
二、如何不断审查在涉及HIV/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 人权的问题.....	34 - 64	8
A. 国家一级.....	39 - 51	9
B. 国际一级.....	52 - 64	11
三、人权与HIV/艾滋病问题准则.....	65 - 75	14
四、结论和建议.....	76 - 93	16
A. 发展联合国艾滋病方案中的人权内容.....	76 - 80	16
B. 如何不断审查在涉及HIV/艾滋病的情况下 保护人权的问题.....	81 - 89	17
C. 人权与HIV/艾滋病问题准则.....	90 - 93	18

导 言

1. 本报告是按照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题为“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和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的第1995/44号决议编写的,委员会在该项决议中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磋商,以便继续审查在HIV/艾滋病蔓延情况下保护人权的问题,并编写一份进度报告,内容包括在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HIV/艾滋病方案中加入人权内容进展情况,供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2. 委员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适当的方法,以便不断审查HIV/艾滋病蔓延方面保护人权的问题,并与人权事务中心配合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HIV/艾滋病方案、非政府机构和这个领域里的其他角色,承担任务,制定在HIV/艾滋病方面促进和保护尊重人权的指导原则,以及考虑在这一方面是否有可能组织第二次关于人权与艾滋病的国际专家协商。

3. 根据人权委员会提出的以上要求,本报告分为三部分。第一章评述联合主办的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工作计划中人权内容发展的进展情况。第二部分述及秘书长从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评论、资料 and 材料,以便不断审查在HIV/艾滋病蔓延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的问题。本报告在第三章中述及在涉及HIV/艾滋病的情况下促进和保护对人权尊重的指导原则问题。

一、发展联合国艾滋病方案中的人权内容

4. 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密切注视按照世界卫生大会WHA 146.37号决议和卫生组织执行理事会EB93.R5号决议设立定于1996年1月1日开始全面运行的联合主办的联合国HIV/艾滋病方案(艾滋病方案)一事。

5. 设立这一方案依据了各种理由,例如有必要更好地协调应付这种传染病的对策,考虑到其紧迫性和严重性、其复杂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仍然围绕着HIV的否认和自满态度及其传染性,同样重要的还有受HIV/艾滋病影响者面临的歧视和侵犯人权现象。

6. 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欢迎在建立方案方面的发展,但同时反复敦促将人权关注纳入执行新的方案的战略。在这一方面,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93/31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联合国系统内在可能建立联合主办的联

合HIV和艾滋病方案方面的进展情况。

7. 秘书长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Sub.2/1994/8)表明,当时还是方案拟定的初期阶段,其中没有包括明确的人权观点。但报告中承认促进人权、道德和法律的必要性对于任何有效的HIV/艾滋病战略具有关键的重要性。人权、道德和法律是必要的,既可以减少受感染方面的脆弱性,又可以使受影响的人可以应付HIV/艾滋病。秘书长在报告中建议小组委员会、委员会和人权事务中心考虑就如何确保将坚实的人权内容纳入联合主办的HIV/艾滋病方案问题提出建议。

8. 鉴于以上情况,艾滋病方案执行主任最近的一番话是值得欢迎的,其中令人鼓舞地谈到艾滋病方案和人权问题:“为了发挥其倡导作用,艾滋病方案必须把人权观点留在国际和国家议程上。”¹ 执行主任还表示:“为了发挥我们订立标准和拟定政策的作用,我们计划处理由于这种传染病而提出的许多不同和正在变化的法律、道德和人权问题……对于HIV/艾滋病,道德上的对策是唯一可能的对策”。²

9.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艾滋病方案执行主任进行了接触,讨论了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如何积极推动在艾滋病方案中增加人权内容,以便拟定关于在涉及到这种传染病的保护人权的准则。

10. 将这种人权内容纳入艾滋病方案战略工作计划也是机构间HIV/艾滋病咨询小组(艾滋病咨询小组)关心的问题。在1995年4月其第10次会议上,艾滋病咨询小组请艾滋病方案执行主任考虑的一点就是关于将坚实的人权内容纳入该方案的全部战略和工作的建议。

11. 为了了解上述意见和建议可以如何切实地落实,在编写本报告时仔细查阅了艾滋病方案的方案协调理事会1995年11月批准和通过的艾滋病方案1996-2000年战略计划和1996-1997年方案概算。该战略计划确定了需要进一步加以审查的该方案在1996-2000年五年期内的主要方向,明确确定了艾滋病方案的以下两个方案的优先事项:

- (a) 为了扩大应付HIV/艾滋病的方法,加强和支持国家能力;
- (b) 制定、宣传和执行最有效应付HIV/艾滋病的“国际最佳做法”。

12. 正如方案预算文件所表明,“国际最佳做法”的制定、宣传和执行包括根据集体的国际经验已知的最有效应付HIV/艾滋病的原则、政策、战略和活动。除了两个方案重点以外,还确定了以下4个“HIV/艾滋病全球目标”:

- (a) 减少HIV和性传染病的传染;
- (b) 更好、更多地为HIV/艾滋病感染者提供治疗、照顾和支持;
- (c) 减少个人和集体在感染HIV和艾滋病方面的脆弱性;

(d) 减少HIV/艾滋病对个人和社区的健康、生活和福利的不利影响。

13. 尽管四项HIV/艾滋病目标中没有明确提到保护和促进人权,但令人满意的是,鉴于这种传染病与发展和人权问题的复杂关系,该战略计划强调有必要减少在受感染方面的脆弱性和这种传染病的不利影响。艾滋病方案执行主任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中概述了剥夺人权与脆弱性和影响之间的联系。

14. 此外,还有一点也是令人满意的:艾滋病方案在“国际最佳做法”方面的7个方案项目之一涉及到“政府、人权、法律和道德体制”。对于这一预算细目已经总共拨款370万美元,占对“国际最佳做法”方案的全部预算拨款的11%。³

15. 此外,该战略计划呼吁国际社会扩大多部门和可持久对策,把预防同治疗和支助结合起来、提高个人和社区应付HIV/艾滋病的能力,而所有这些都是确保在涉及到HIV/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键因素。因此应该明确理解,有效地实现“4项HIV/艾滋病全球目标”取决于在有关背景下对所有人权的尊重和促进。

16. 该战略计划还正确地强调,防止歧视和排斥的立法以及对人权的保护应该有助于解决这种传染病的根源和后果。

17. 较具体而言,该战略计划确定了将成为艾滋病方案的概念基础和指导该方案日常行动的一些核心价值 and 原则。“在关于道德和人权问题的日趋增强的共识激励之下提出的”⁴ 这些原则是:长期对策;技术上的合理健全;着眼于脆弱性;支助而不是胁迫;参与和合作;国家自主;相辅相成以及:

“人权。人人有权享受所有人权,而不受歧视,包括由于实际或被怀疑感染HIV而受到的歧视。在涉及到HIV/艾滋病传染的情况下关键的因素是教育、就业、保健、旅行、自由、隐私和性自决权、公平取得信息和预防感染的手段的权利以及免遭性暴力和胁迫的权利”。⁵

18. 人们欢迎正如该战略计划和方案预算文件所概述的那样,艾滋病方案战略承认,促进健全的政府政策和保护人权对于任何有效的HIV/艾滋病战略是关键,而且对于减少在受感染方面的脆弱性以及使人们能够应付HIV/艾滋病是必要的。决策者、社区、个人和研究者在对付HIV/艾滋病的工作中应以道德原则为指导。必须拟定适当的法律框架,以便培养脆弱者的能力和保护接触或感染HIV/艾滋病的人并支持国家艾滋病方案。因此最重要的是,艾滋病方案特别是在确定、制定和宣传“国际最佳做法”方面利用现有的国际人权标准作为一种框架,来指导“道德上健全”的对策。在这一方面,第三节中提到的准则具有特别的重要性。

19. 此外在关于“政府、人权、法律和道德体制”的预算细目下,艾滋病方案

准备:

- (a) 促进为应付 HIV/艾滋病的有效的道德对策提供支助性框架的政府政策;
- (b) 促进人权,以便使男子、妇女和儿童保护自己免受HIV的感染;
- (c) 促进对于减少 HIV/艾滋病影响所必需的各项人权;
- (d) 确保在政策制定、落实和研究中考虑道德方面;
- (e) 消除HIV/艾滋病连带的耻辱因素。

20. 艾滋病方案在其1996-1997年方案概算中列举了它设想根据以上各行动方针展开的具体活动,以下部分将阐述这些行动方针。⁶

21. 一般认为,即便政府政策可能不提到 HIV/艾滋病,但实际上对于 HIV/艾滋病活动具有重大影响。艾滋病方案尝试理解这些政策的影响,以便它可以通过适当地制定最佳做法、传播和宣传活动来影响这些政策。在这一方面,艾滋病方案正在规划的事项包括评估关于婚姻、性别、家庭和财产关系的法律和惯例如何影响到 HIV/艾滋病方面的预防、护理和支助,并分析发展方面的主动行动如何影响到 HIV 传染病以及如何受到其影响。

22. 如前所述,艾滋病方案在其战略工作计划中指出,不保护基本人权就会增加人们在受感染方面的脆弱性,首先是因为不保护基本人权就会使他们无法掌握预防感染的知识和手段,其次是使他们无法形成对其采取行动的能力。因此艾滋病方案宣布,它准备在制定“国际最佳做法”时着眼于接触或感染 HIV/艾滋病的人、妇女、青年人、种族和性别上的少数人、经济处境不利者和其他脆弱人口,这是一种重要的考虑,因为属于这些脆弱群体的人往往在涉及到 HIV/艾滋病的情况下受到双重歧视。

23. 在这一方面,艾滋病方案正在提议促进能改进处境不利群体地位的立法、服务和教育,以便培养他们的能力和减少感染,并拟订关于人权、道德、法律和 HIV/艾滋病预防之间关系的宣传材料。艾滋病方案还可以考虑就查明妨碍接触或感染 HIV/艾滋病的人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障碍进行研究,以便推动公平地取得教育、资料、保健护理和预防的手段。

24. 关于消除接触或感染 HIV/艾滋病的人受污辱和歧视的现象或减少这类影响,艾滋病方案正在规划制定指数来监督国家一级在涉及到这种传染病的情况下人权的状况和歧视的程度。艾滋病方案还坚定地承诺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和在人权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确保将 HIV/艾滋病问题列入其各自的议程。

25. 在其确保政策制定、落实和研究从道德上考虑的战略中,艾滋病方案在全

球一级表明,它将确定和确立从道德角度适当地审查由艾滋病方案发起的研究和探讨。艾滋病方案还表示,按照1994年12月1日世界艾滋病日召开的巴黎艾滋病问题首脑会议所设想的那样,它正在探讨是否有可能设立一个独立的人权、道德和法律理事會,以便向艾滋病方案提出咨询。⁷

26. 此外,如果艾滋病方案的行动在实践中还能严格遵循上述基本价值,其在宣传、提高认识和信息传播方面的作用将使它能够成为HIV/艾滋病方面的人权和不歧视的主要倡导者。

27. 在国家一级,除了其他事项以外,艾滋病方案准备积极地“倡导政治承诺,多部门参与并发展特别是关于人权和尊严的有利于更广泛地对付HIV/艾滋病的政策和环境以及适合各国家情况的行动”。⁸正是国家和社区一级这种支持性环境的创立可以推动消除在涉及到HIV/艾滋病的情况下侵犯人权的行为。

28. 此外,艾滋病方案准备通过加强各国政府的有关能力,将法律和道德问题纳入其国家对策,从而协助它们更有效地应付这些问题。艾滋病方案还将同非政府组织、艾滋病服务组织和接触或感染HIV/艾滋病的人共同努力,因为他们是这种传染病感染者的关键代言人。在这一方面,艾滋病方案计划支持设立国家艾滋病委员会法律和道德小组委员会并加强国家道德审查委员会的能力。

29. 此外,为了消除HIV/艾滋病连带的耻辱因素,艾滋病方案将承诺支持就HIV/艾滋病引起的歧视、污辱和剥夺权利进行持续的研究,并将支持接触或感染HIV/艾滋病的人组成的网络提倡克服耻辱因素和歧视。

30. 一般来说,关键的因素是,按照战略计划表明的那样,应该从人权和道德角度来宣传和指导正在进行的HIV/艾滋病预防、治疗和研究活动。此外,艾滋病方案在协助建立体制性制度和环境时应该确保在涉及到HIV/艾滋病传染病的情况下其人权受到侵犯的人可以利用将提供适当补偿的社区支助性结构或国家机制。艾滋病方案在其方案预算计划中表明,它确实准备支持各国艾滋病委员会的法律和道德小组委员会和为此目的在国家一级建立的法律和道德网。

31. 此外还可以看出,艾滋病方案在其战略计划中提出,拟在“形成消除歧视和污辱的社会、法律和经济环境并推动接触或感染艾滋病的人和受影响者的社会融合方面”,⁹以及“在把人权和反歧视问题纳入关于HIV/艾滋病的国家和全球战略方面”¹⁰“施加影响”而不是“包办代替”。然而,艾滋病方案不应该仅仅对建立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环境“施加影响”,还应该发挥有力和积极的倡导和监督作用,以便配合各国政府建立和创造这种环境。实际上对人权的尊重应该纳入艾滋病方案在国际和国家一级的所有政策和行动,以便使其所有活动可以具体地推动创造这种

支持性环境。

32. 艾滋病方案还准备提供论坛,争取就关于HIV/艾滋病的重要政策和技术问题展开政策辩论和取得协商一致意见。艾滋病方案的一项极重要的作用是推动其最终目标为在这一方面寻求道德上健全的解决办法和订立标准的讨论和谈判。这包括考虑各种问题,例如对旅行的限制;检查,包括家里检查和对士兵的检查;与艾滋病有关的护理和研究中的道德;保密和知情同意;以及在涉及到HIV/艾滋病的情况下的性权利和生殖健康权利和各种被排斥的社会阶层的法律地位。

33. 关于监督和评估问题,值得赞扬的是,艾滋病方案在其战略计划中提出,它将继续完善在世界卫生组织全球艾滋病方案主持下制定的预防和看护指数,特别是扩大全套指数,在其中纳入对于扩大应付这种传染病的对策至关重要的背景因素,例如与发展、贫困、平等、人权和教育的联系。

二、如何不断审查在涉及HIV/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的问题

34. 根据委员会第1995/44号决议第13段,秘书长于1995年7月20日向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征求它们对于不断审查在涉及HIV/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的方法和方式的意见。

35. 在这一方面,秘书长报告说,从以下国家政府收到了答复: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以色列、日本、卢森堡、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菲律宾、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索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36. 另外还从以下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收到了答复: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主办的联合国HIV/艾滋病方案、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隶属于联合国的赫尔辛基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37. 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以及欧洲人权委员会也提交了来文。

38. 以下非政府组织也提交了来文: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世界人道主义文化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护士理事会、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和大同协会。

A. 国家一级

39. 关于所收到的答复,可以看出一些政府和组织联系委员会第1995/44号决定第2至第7段提供了资料。委员会在这几段中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呼吁各国确保它们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包括对HIV/艾滋病提出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尊重人权标准;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接触或感染HIV/艾滋病的人充分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加强努力,提高妇女、儿童和易受害群体的法律、经济和社会地位;并采取适当的教育和信息措施,促进了解情况和负责任的行为。

40. 因此,所收到的多数答复述及为了消除歧视和在涉及到HIV/艾滋病的情况下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可以看出,按照委员会的建议,有些倡议正在实施或正在计划中。根据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归纳出下列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然而应该强调指出,鉴于所收到的答复数量较少,以下提出的资料并不一定说明在涉及到HIV/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的活动普遍有所增加。

41. 有些政府似乎认为,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国家一级的社会和法律环境必须加以认真审查,以便创造一种“便利环境”,在涉及到HIV/艾滋病的情况下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这一方面,我们注意到,对于有关立法,各国政府报告说,HIV/艾滋病的问题仅仅在关于公共健康的立法中提及。此外,多数公共保健立法实际上已经过时而且/或不适合于HIV/艾滋病。很少国家政府实际上联系HIV/艾滋病审查了现有法律,或者执行了专门旨在保护与这种传染病有关者的立法规定。然而有些国家政府,包括以色列政府,确实报告说,各自的立法正在讨论和审查关于在涉及到这种传染病的情况下尊重基本人权的法案和法律案文草案。

42. 另一方面,有些国家政府,包括荷兰政府,报告说,广泛的立法保护,特别是关于人身健全、隐私和免遭歧视方面的立法保护,包括宪法中禁止基于性别原因的歧视的规定,得到了关于HIV/艾滋病的公共教育运动的补充,并得到了与艾滋病方案合作并在其资助下在国际一级展开的活动的补充。阿根廷、大韩民国和乌克兰政府提到了关于在涉及到HIV/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的现有立法。

43. 摩洛哥政府认为,由于家庭在社会上的影响作用很大,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提高家庭的社会经济条件对于在防治HIV/艾滋病的过程中加强容忍和团结是必要的。同样,菲律宾政府指出,第1704号参议院法案承认并强调,为了在菲律宾有效地控制HIV/艾滋病,有必要对各种准则、做法和体制性结构进行社会改革。这项法案如果变成法律,将制定基本政策,规定如何“不仅从医学角度,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从人权观点出发”解决与HIV/艾滋病有关问题,其方法是规定各种权利,例如得到关于

HIV/艾滋病的资料和教育的权利、HIV/艾滋病感染者的隐私权、取得基本保健服务的权利、受到保护以免患病的权利、就业权利以及受到保护不被剥夺贷款、保险、教育、旅行的权利、选择居住地点的权利和不受强制性检查等歧视行为的权利。此外，菲律宾全国艾滋病理事会在其1995年10月第3号决议中批准设立一个法律和道德委员会，“制定简单的措施，以便协助创造一种扶持性法律环境，以保护由于其健康状况而可能受到伤害的人的权利”。

44. 然而，也可以看到，只有极少数政府谈到消除对由于其不利的经济、社会或法律地位而较易受HIV感染的人充分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例如妇女、儿童、土著人民、移民和难民、以及男性与男性发生性行为者、色情活动从事者、静脉毒品使用者等等，而这个问题应该构成国家一级的主要关注。在这一方面，西班牙政府强调了妇女、受HIV/艾滋病感染的母亲所生婴儿以及特别是静脉毒品使用者的脆弱性。

45. 关于特别容易受到HIV感染的群组问题，国际粮食及农业组织报告说，它支持两个非政府组织的项目，即分别着眼于孤儿和家庭女户主的乌干达妇女努力拯救孤儿和赞比亚的南部省家庭粮食安全方案。这两个人口阶层都是最容易受到HIV感染的。尽管这些项目并不仅仅向接触或感染HIV/艾滋病的人提供援助，但由于可提高特别脆弱群体的社会和经济地位，因而可能具有预防的效果。

46. 赫尔辛基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报告说，它在研究监狱中健康情况¹¹时发现，被拘留者也有很可能受到HIV的感染，而且他们在HIV/艾滋病方面的人权，例如隐私和保密权、知情权和取得充分的保健服务的机会，也往往被剥夺。

47. 许多答复，例如克罗地亚政府的答复，强调必须对这种传染病采取多学科的办法，以便在公共健康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持久的对策。在这一方面，瑞典政府提供了一个政府和基层组织相互配合在国家一级采取积极措施的具体实例：在HIV预防和看护发展方面作为全国中心的非政府组织——诺亚方舟红十字基金会。除了向接触或感染HIV/艾滋病的人、处于危险境地的人和亲属与朋友提供信息、教育、支助和护理以外，该基金会还与政府、郡议会和市政府合作，努力向保健护理人员、社会工作者、家庭护理人员和监狱工作人员等保健护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供教育。

48. 有些政府，例如安道尔、安哥拉和日本政府报告说，它们已经发起全国宣传运动，提高公众在涉及HIV/艾滋病情况下尊重人权的意识。在此方面，以下情况是令人鼓舞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资料提到，在1994年10月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亚太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的马尼拉宣言中，该区域各国政府承诺：

“(a) 通过宣传和保健工作，促进人们改变行为，特别是高危群体改变

行为；(b) 对已经患病者提供支持性服务，保证不歧视他们；(c) 保证血液和血液制品安全；(d) 铲除性剥削，特别是对最脆弱的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

49. 以下情况则是令人担忧的：某些政府报告说，由于财政和技术方面的困难，在某些情况下几乎不可能在全国一级监测此种传染病。例如，亚美尼亚政府说，由于这些方面的困难，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在全国范围进行包括不同社会-经济群体，也包括高危群体的、有系统的传染病学调查。在这样的条件下，如果不知道此种传染病的程度，就难以发起预防艾滋病毒感染的相关和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但是，1994年亚美尼亚卫生部核可了一项新的“全国HIV/艾滋病控制和预防计划”，打算建立一个全国艾滋病和人体免疫缺损控制和预防中心。

50. 在区域一级，收到了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资料，它目前正在资助一些项目，目的是在其“欧洲防治艾滋病”方案的框架内反对在HIV/艾滋病领域中的歧视。这一方案的活动主要集中在就业、保险、住房、教育和保健领域中与HIV/艾滋病有关的歧视。

5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艾滋病毒与发展问题方案提供的文件谈到有关艾滋病毒和伦理、法律和人权网络等问题，在这一框架中，开发计划署在地方、国家和区域等级促进和支持非政府方面和社区对这种传染病作出反应。国家一级的这些网络的目的是汇集有关社会活动者(其中包括接触HIV/艾滋病的人)的知识和经验，以便交流看法，通过对话确定前进道路。

B. 国际一级

52. 如同已经提到的那样，所收到的文件中，只有很少几份集中谈到如何在国际组织的层面上在涉及HIV/艾滋病传染病的情况下不断审查保护人权问题的方式和方法。在此方面，委员会一再并且最近又在第1995/44号决议中呼吁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儿童权利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始终注意继续剥削儿童包括强迫儿童卖淫造成的传播艾滋病毒的危险。

53. 委员会还请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其他类似机构充分注意对各缔约国根据有关人权文书就接触或感染HIV/艾滋病的人、其家属和与他们共同生活的人以及被认为有可能感染者的权利所承担义务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

54. 在这一背景下，世界卫生组织/全球艾滋病方案(卫生组织/艾滋病方案)的

代表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发言时说,卫生组织/艾滋病方案依靠人权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包括小组委员会、各有关工作组、各特别报告员和以条约为基础的机构,不断审查与艾滋病有关的人权问题,使各国就这些问题进行对话。因此,卫生组织/艾滋病方案在致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等机构主席的信中指出,这些委员会在发挥作用,监督遵守各公约情况时,可对处理与HIV/艾滋病有关的人权问题作出重要贡献,为此可拟订各项公约下的与HIV/艾滋病有关的标准,并使各国政府进一步了解与HIV/艾滋病有关的这些人权标准并就这些标准作出承诺。

55. 卫生组织/艾滋病方案寄给各位主席的信详细叙述了各公约有关条款之下与HIV/艾滋病有关的事项,并就委员会委员可就这些事项提出的问题提出了建议,目的是加强各个报告准则,帮助委员会将精力集中于这一特定的专题事项。尤其令人欢迎的是,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信在该委员会1995年4月的第十二届会议上被作为工作文件(E/C.12/1995/WP.1)散发,并提供给所有与会人员。

56. 在这一问题上,应当提到的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第15号一般性建议中已经建议,各缔约国应进一步使公众了解妇女和儿童被染上艾滋病毒的危险,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和需求,并注意导致他们尤其容易染上艾滋病毒的各个因素,确保妇女积极参与照料和预防工作,在其报告中包括一些资料,述及在对HIV/艾滋病作出反应时妇女的状况以及为防止针对妇女的具体歧视而采取的行动。

57. 除了条约监督机构以外,委员会还要求公约外的人权监督机制如特别报告员、代表和工作组在其报告中说明HIV/艾滋病与他们各自的具体任务的关系并且把审议情况包括在其工作中。

58. 在此方面,秘书长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贾蒂斯·迈克尔·柯比的历年年度报告是一个值得效法的良好榜样。这名特别代表在上次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5/87和Add.1)中建议,在充分落实享有健康的权利时,最优先问题应是向柬埔寨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危险群体例如性工作者、军事人员和警察提供HIV/艾滋病传播方面的信息和保护。此外,特别报告员提出若干以采取行动为目的和非常具体的建议,其中尤其包括进行免费艾滋病毒和性病化验,对于结果保密并提供咨询;审议关于使用注射针头的法律规定;加强大众媒介和通讯工作在传播有关HIV/艾滋病信息方面的作用;对于一些问题例如军事人员艾滋病毒化验情况和血液供应情况,收集和监测观察数据。

59. 秘书长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反映了一种方法,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可以此种方式将人权与HIV/艾滋病问题纳入其工作。

60. 此外,委员会还要求小组委员会将与艾滋病有关的歧视问题始终置于所有有关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并将其置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范围之内。如同联合国艾滋病方案执行主任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的发言所指出的那样,在拟定与HIV/艾滋病有关的规范问题上,小组委员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例如,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都确认,国际法禁止以“其他状况”为基础的歧视,这包括健康状况,进而包括HIV/艾滋病。该项声明还建议,由于大部分与HIV/艾滋病有关的歧视是在与私人实体和个人有关的背景下发生的,因此应当进一步考虑在保护人们不受私人实体和个人的歧视方面国家所承担义务的性质。小组委员会还可在其职权范围内,在人权事务中心1989年7月组织的人权和艾滋病问题国际协商会议¹²所取得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在人权问题上,公共卫生政策在范围和适用性方面所具有的局限性的内容。

61. 应秘书长关于提供资料的要求,开发计划署在提供的文件中指出,人权条约监督机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需要了解这种流行病的性质,了解出于公共卫生的理由,在HIV/艾滋病的情况下要尊重人权。因此,开发计划署要求,在HIV/艾滋病情况下监督遵守人权标准的情况,应当为公约机制和公约外机制所作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在国家一级以强有力的关于人权教育的技术合作项目为补充,这种监督就将非常有效。

62. 开发计划署进一步建议,在开始的需求评价阶段以及在制定方案和支持性活动中,人权领域中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项目应当包括审议HIV/艾滋病目前影响和预测影响所涉的问题。

63. 在此方面,为了使人权事务中心在HIV/艾滋病领域中的工作充分补充联合国艾滋病方案的工作,卫生组织和开发计划署都建议提供资源,建立一个全日制、合格、有经验和得到充分资助的HIV/艾滋病联络点。此外,在其提交的文件中,开发计划署的艾滋病毒与发展问题方案建议,鉴于艾滋病毒传染的性质和构成的巨大威胁,鉴于在人权问题上作出有效和可持续的反应具有特别重要性,完全有理由考虑任命一名HIV/艾滋病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有关的侵权行为的范围和将要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64. 为了国际一级提供支持,不断监督HIV/艾滋病情况下的人权状况,另一个重要途径是,让那些在人权领域中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为艾滋病人服务的组织向有关的联合国人权机构提供资料,其中述及与HIV/艾滋病有关的人权问题。在此方面,卫生组织/全球艾滋病方案正在为为艾滋病人服务的组织起草一份手册,希望能够提高这些组织的能力,在国际一级成为与艾滋病毒有关的人权问题的重要倡导者,帮助

有关的联合国人权机制随时了解这些问题,并不断审查这些问题。卫生组织还帮助接触或感染HIV/艾滋病的人参加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一届会议,而这一活动将在联合国艾滋病方案之下继续进行。

三、人权与HIV/艾滋病问题准则

65.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1995/44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人权事务中心一起,配合联合国艾滋病方案、非政府组织和这一领域中的其他角色,承担任务,制定在HIV/艾滋病方面促进和保护尊重人权的准则,以及考虑在这方面是否有可能组织第二次关于人权和艾滋病的国际专家协商会议。决议请秘书长就准则的制定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

66. 要求制订这样一些准则的依据是秘书长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建议(E/CN.4/1995/45,第135段),建议指出,“这些准则或原则的拟定可以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讨论人权问题提供国际框架,以便更全面地理解公共保健的理由与HIV/艾滋病的人权理由之间的复杂关系。如果准则明确阐明如何在HIV/艾滋病领域适用人权标准并在立法和实际做法方面指明应该采取何种确切和具体措施,各国政府将尤其可以从中获益”。

67. 在此方面,卫生组织代表在对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发言时表示欢迎关于制定准则的建议,因为尽管存在着充分的国际人权标准,但人们很少了解这些标准对HIV/艾滋病问题的具体适用情况,也很少适用这些标准。因此,在开展活动反对与HIV/艾滋病有关的歧视这种违反人权的行为方面,各国应当得到更多的指导和鼓励。

68. 开发计划署艾滋病毒与发展问题方案在答复中指出,它希望准则的目的是帮助各国政府从关于广泛人权原则的现有标准转移到具体政策的编写上,这些政策涉及与HIV/艾滋病有关的问题,例如就业和食宿方面的歧视问题,获得医疗的问题以及保密问题。此外,该方案指出,准则应当强调政策发展进程,着重于“容纳”和“尊重”的原则,而不是限于笼统地重申国际法律原则,例如自由迁徙和不受歧视。开发计划署认为,准则还应当明确阐述在HIV/艾滋病情况下尊重人权的、公共健康方面的理由。

69. 应当指出,在人权事务中心和卫生组织/全球艾滋病方案1989年7月组织的关于艾滋病与人权问题的专家协商会议上,人们建议拟定一些准则,在有关法律、行政措施和政策方面帮助决策者和其他人员遵守国际人权标准。¹³

70. 继磋商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的建议之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经开始与联合国艾滋病方案的执行主任进行对话,以期组织第二次关于人权和HIV/艾滋病问题的国际专家协商会议,制定关于人权与HIV/艾滋病的准则。为了组织计划于1996年中举行的这一协商会议,在人权事务中心和卫生组织/全球艾滋病方案/联合国艾滋病方案之间,已经举行了若干次技术筹备会议。

71. 业已商定,第二次协商会议的主要目标是起草和通过在涉及HIV/艾滋病的情况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准则,这些准则的制定必须在社会所有有关方面尽可能广泛协商的情况下进行,它必须是充分交流意见的结果。在此方面,开发计划署在其答复中敦促吸收接触或感染HIV/艾滋病的人和其他受影响最大的群体参与制定准则的工作。在决策过程中,必须有这些群体的代表并为之授权,这些努力才会富有成果和有效。

72. 因此,开发计划署认为,为了尽可能增加第二次关于人权与HIV/艾滋病的国际专家协商会议的適切性和效果,在筹备工作中和在协商会议本身,必须有接触HIV/艾滋病的人以及其他受影响群体的代表并倾听他们的声音。此外,开发计划署建议专家协商会议审查所有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如何影响个人和社会对此种传染病作出有效反应的能力。

73. 鉴于上述情况,人们设想,准则的目的将是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方面提供:

- (a) 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一般原则,这些原则应当指导对于HIV/艾滋病作出的反应,包括制定和执行与HIV/艾滋病有关的立法、政策和做法;
- (b) 一个描述型框架,据以制定具体、积极和面向行动的战略和措施,在涉及HIV/艾滋病的情况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和伦理概念。

74. 根据上述情况,所确定的准则的主要使用者是政府立法人员和决策人员,以及国家级艾滋病方案、有关政府部门如卫生部、教育部和内务部的官员。在HIV/艾滋病和人权领域中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接触或感染HIV/艾滋病的人的网络、与HIV/艾滋病有关的法律和伦理网络以及教育者也将受益于这些准则。

75. 非政府组织大同协会提交的文件提出了一些关于在国家一级采取以防为主的措施的具体建议,在制定准则时供审议。该文件将提供给专家协商会议。同样,亚洲妇女理事会1994年11月组织的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妇女和人权以及HIV/艾滋病提出的挑战”的金边宣言》,宣言提出一些有益和具体的建议,要求在处理涉及HIV/艾滋病情况下的人权问题时,在国家一级的政府之间以及在基层活动者之间进行合作,该宣言也将提供给协商会议。

四、结论和建议

A. 发展联合国艾滋病方案中的人权内容

76. 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不歧视的基本原则似乎已经很好地纳入联合国艾滋病方案1996-2000年战略计划的多数方面,这是值得赞扬的。此外,从方案预算所列方案细目也确实可以看出联合国艾滋病方案打算在全球和国家一级进行一些具体和以行动为取向的活动,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成为该方案战略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7. 当然,关于实际落实这些原则的问题以及在联合国艾滋病方案所承诺的所有行动领域中落实所提议的活动问题,仍要予以密切注视。着重建议,为了便利落实工作,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应确保在其秘书处内成立一个人权联络点。联络点将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直接合作,帮助保证联合国艾滋病方案的所有政策和方案“合乎道德”,确保联合国艾滋病方案作为HIV/艾滋病领域中的主要工作者,为消除歧视和尊重所有人权而开展宣传和提高认识的活动。

78. 因此,促请联合国艾滋病方案确保充分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尤其落实旨在制定人权、道德和法律结构的的活动。在此方面,建议在人权和道德方面培训所有工作人员,包括国家方案咨询人员和专题组成员。这将有助于把与HIV/艾滋病有关的人权问题纳入专题组的活动以及国家艾滋病方案的活动之内。在此方面,可设想联合国艾滋病方案通过关于HIV/艾滋病的专题组并同有关国家一起获得人权事务中心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79. 联合国艾滋病方案还不妨查明并借鉴“人权伙伴/联络”在国际、国家和社区三级进行监督、提供服务 and 一般支持方面的经验。为此目的,着重鼓励同联合国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此外,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必须查明一些方式和方法,以支持艾滋病方面的服务组织、法律和道德网络以及接触或感染艾滋病的人组成的网络并向它们授权,使之也能处理与HIV/艾滋病有关的人权问题。

80. 另外,还建议联合国艾滋病方案采取必要的措施,进一步探索为在高层进行提倡并监督而及时成立一个独立委员会的问题,并确定其职权范围。此外,在发挥进行提倡、制定标准和监督作用时,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应当积极确保与HIV/艾滋病有关的人权问题和道德问题实际上有效地纳入该方案目前的所有活动以及纳入该方案参与发起的活动。

B. 如何不断审查在涉及HIV/艾滋病情况下保护人权的问题

1. 国家一级

81. 关于国家一级的情况,所收到的答复表明,一些国家的政府日益认识到为确保以多学科办法对HIV/艾滋病作出可持续反应而需要采取的某些优先措施。一些政府还认识到,只有在一个支持性的社会、经济和法律环境中,才有可能落实关于HIV/艾滋病的任何有效战略,以减少感染机会,同时确保受影响者的人权得到保护和促进。

82. 为了在国家一级实现这些目标,在区域和国际两级的人权与HIV/艾滋病领域中制定方案、起草政策和战略以及开展其他活动时,必须加强艾滋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群体、领导人和代表的能力并加强他们的参与。

83. 各国政府在此方面应当采取的措施包括审查或必要时起草公共健康和其他有关领域中的立法,从而促进产生一个支持性的法律框架。这种法律将包括如下领域:信息;教育;反对歧视(包括反对歧视残疾者);妇女地位(包括婚姻法、财产法和监护法);以及影响男子之间发生性关系、商业性工作者及其顾客以及毒品使用的法律。

84. 还要求各国政府将与HIV/艾滋病有关的问题纳入全国人权机构、委员会和监察员的工作之中。国家艾滋病方案应当把更多的资源用于人权、法律和道德问题上并就这些问题开展更多的活动,包括在国家艾滋病委员会之下设立法律和道德小组委员会。

85. 此外,要求各国政府从财政和正治方面支持那些在人权与HIV/艾滋病领域中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艾滋病方面的服务组织、道德和法律网络以及接触或感染HIV/艾滋病的人的活动。最后,鼓励对人权教育的促进,对有关专业人员特别是保健领域中的专业人员进行道德培训以及设立有关HIV/艾滋病研究的道德审查委员会。

2. 国际一级

86. 在国际一级,不仅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在HIV/艾滋病领域中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未来作用极其重要,而且现有的国际人权机构在涉及HIV/艾滋病情况下监督遵守人权标准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87. 因此,建议在条约机构主席的下次会议上以及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

表和工作组的下次会议上讨论具体方法,以便根据各自的授权,审查与HIV/艾滋病有关的保护人权的问题。还着重促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根据其职权范围讨论这一问题,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在这一方面的具体建议。如果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出席这些会议,就会确保有可能进行富于建设性的对话,以期寻找出实际的解决办法。此外,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可向所有有关人权监督机构提供书面材料,说明在这些机构特定职权范围内,HIV/艾滋病问题有何相关性。

88. 此外,世界卫生组织已向各条约机构发文,涉及与其各自职权范围有关的HIV/艾滋病问题。尚未将该文件作为正式文件散发的条约机构可将其作为正式文件散发,保证将它们分发给各缔约国,在履行报告义务时使用。还鼓励以条约为基础的机构在编写一般性评论时考虑HIV/艾滋病是否相关。

89. 最后,建议人权事务中心尽可能增加能力,处理在涉及HIV/艾滋病情况下的人权问题,为此应保证为这一任务分配一名专职的专业工作人员。这样也有助于监督将与HIV/艾滋病有关的人权问题有效纳入人权事务中心所有活动之中的情况,包括纳入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领域。

C. 人权与HIV/艾滋病问题准则

90. 为了保证制定切实可行和以行动为取向的准则,特别重要的是在所有有关方面尽可能广泛参与的情况下,组织一次国际专家协商会议。还建议,接触或感染HIV/艾滋病的人、非政府组织、艾滋病方面的服务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密切参与关于人权与艾滋病的准则的起草和通过过程,因为,准则若要产生尽可能大的影响,就应当产生于并反映接触或感染HIV/艾滋病的人以及受此种传染病影响最大的群体的经验。

91. 鉴于联合国艾滋病方案的重要战略目标是促进作出政治承诺,对HIV/艾滋病问题,特别是对与人权有关的HIV/艾滋病问题作出更多的反应,因此,建议专家协商会议在审议关于人权与艾滋病的准则时牢记,这些准则需要成为各国的基本和切实可行的工具,尤其用于制定、协调和执行国家关于HIV/艾滋病的政策和战略。

92. 此外还建议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报第二次人权与HIV/艾滋病问题专家协商会议的结果。

93. 最后,要求委员会考虑一些方式和方法,保证在监督落实人权与艾滋病的准则方面,采取有效的行动。

注

¹ P. Piot, “UNAIDS and Human Rights”, 载于 World Aids Day Newsletter, WHO/GPA, 1995, No. 2, 第7页。

² 同上。另见艾滋病方案执行主任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的发言(1995年8月)。

³ 联合主办的联合国HIV/艾滋病方案(艾滋病方案)1996-1997年方案概算, 1995年10月。

⁴ 联合主办的联合国HIV/艾滋病方案(艾滋病方案)1996-2000年战略计划(UNAIDS/PCB(2)/95.3), 第6页。

⁵ 同上, 第7页。

⁶ 1996-1997年方案概算, 同前, 第45-47页。

⁷ 艾滋病方案执行主任在1995年4月于日内瓦举行的机构间艾滋病问题咨询小组第10次会议上的发言。另见Piot, 同前, 第7页。

⁸ UNAIDS/PCB(2)/95.3, 同前, 第11页。

⁹ 同上, 第15页。

¹⁰ 同上, 第16页。

¹¹ 见K. Tomaševski 所著 Prison Heal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Practices in Europe, 隶属于联合国的赫尔辛基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 第21号系列出版物, 赫尔辛基, 1992年。

¹² 见《艾滋病与人权问题国际协商会议报告》, 日内瓦, 1989年7月26至28日(HR/PUB/90/2)。

¹³ 同上。